

#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下午 1:10

二、地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

三、主席：許民陽院長

四、應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

1. 確認前次會議 (99 年 10 月 26 日-99(1)第 1 次院務會議) 辦理情形。
2. 前次提案一：有關本院「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準則」案，決議通過。  
前次提案二：101 年系所評鑑事宜，決議請各系於 6 月底前完成自評。
3. 前次提案三：特色系所、重點教室暨「100 年度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」申請事宜，決議請系所先行準備，俾利計畫申請。
4. 前次提案四：理學院師生出國參訪暨國際研討會等相關事宜，決議環研所學生參訪缺額 2 名，擬先分配 1 名給自科系備取學生。另 1 名缺額，請各系向院辦提供名單，由院長裁示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理學院院長連任乙案 (附件一)。

說明：

- (一)、依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、「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、院長擬連任事宜：流程包含說明、推選主持人、進行投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流程包含說明、推選主持人、進行投票。
- 二、 推舉陳所長為主持人。
- 三、 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由許教授發表「理學院近兩年重要工作」(如附件二)；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進行「院長連任與否同意票」。
- 四、 投票結果全數通過，同意許教授連任理學院院長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 101 年系所評鑑事宜，請 討論 (附件二)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10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學門評鑑作業流程」，請各系所依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6 月底前完成自評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系所於 9 月底前撰寫完成評鑑報告草稿並完成外部評鑑。
- 二、請院辦另提供理學院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電子檔供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擬訂 100.8.1 下午 1:30 召開 100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暨理學院系所評鑑籌備會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科學大師系列》專題演講及周末研習，請 討論（附件三）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、「專題演講」擬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9 日舉辦，每週一場，共 11 週；「周末研習」擬於 100 年 9 月 24 日至 12 月 17 日舉辦，每週一次，共 12 週。

（二）、請各系（所）於 9 月 9 日（五）前將演講、研習的辦理時間、演講人員、研習主題或演講題目、地點等回傳至院辦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並請各系所整理本學期活動紀錄後送回院辦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99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，請受補助系所於六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，俾利函報教育部結案。另 100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擬依本年度規畫持續辦理，請各系所先行商議各重點實驗室設備等項目。

提案二：99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，請各系儘速於 6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請受補助系所於六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，俾利函報教育部結案。另 100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擬依本年度規畫持續辦理，請各系所先行商議各重點實驗室設備等項目。